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聯合投資建設經營性用房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投资建设经营性用房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投标活动，并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318,7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公告）。目前，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与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签订《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本部经营环境，近期，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开发主体，共同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投标活动并中标，拟共同投资在该地块上合作共建自持物业。本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如有）组成联合开发主体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具体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等事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需要，公司

拟持有该物业约 4 万平方米，预估拟投入资金约 19.2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契税、前期费用、建安及装饰费用、管理费、财务费、其他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

公司董事长陈共炎先生担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陈共炎先生担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河证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755024.4469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

	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成立于2013年2月27日。目前，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550,244,469元，股东共75家，涵盖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投资机构、银行、实体企业等多种类型机构。

最近三年，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组织机构架构，确立了以业务线条为基础、集团化经营的发展战略，现已形成包含企业私募融资、私募理财产品发行与转让、场外衍生品交易、大宗商品交易及融资四大业务板块的基本架构，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构建了以客户服务、挂牌注册、交易管理、登记结算、合规风控、产品研发和数据应用为基础的七大管理中心，其作为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逐步显现，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资产已达人民币88.51亿元。

除公司董事长陈共炎先生担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外，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

易。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具体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等事宜。公司预估拟投入资金约 19.2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契税、前期费用、建安及装饰费用、管理费、财务费、其他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于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收到联合体投标的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F-22、F-23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的中标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公司拟持有该物业约 4 万平方米，预估拟投入资金约 19.2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契税、前期费用、建安及装饰费用、管理费、财务费、其他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该价格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参照当前同地域市场楼面地价、5A 级写字楼、三星绿建标准、代建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成本预估。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本部经营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共炎先生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交易协议及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②该议案所指的关联交易符合

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③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④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